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穩定價格活動及穩定期終止

-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期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終止。
- 穩定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純粹為應付國際配售超額分配150,000,000股份而(i)在國際配售超額配發150,000,000股股份；及(ii)悉數行使售股章程所指的超額配股權，以發售價每股3.40港元額外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期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終止。於穩定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為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及美林遠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純粹為應付國際配售超額分配150,000,000股份而(i)在國際配售超額配發150,000,000股股份；及(ii)悉數行使售股章程所指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以發售價每股3.40港元(不包括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的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15%。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具體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刊發的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條例第9(2)條而發出。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王海英先生、劉晉嵩先生**、譚惠珠女士***、鍾瑞明先生***、鄭志鵬博士***及王宏渤先生***。

代表董事會
張茵
董事長

* 僅供識別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